

债券代码：149033
债券代码：149034
债券代码：149143

债券简称：20中证01
债券简称：20中证02
债券简称：20中证Y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二〇二二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信用”，“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证信用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中证 01	20 中证 02	20 中证 Y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3004 号 22 亿		证监许可[2019]3005 号 10 亿
债券期限	3+2	5	3+N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无	无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无	无
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无	无
发行规模	14	8	10
债券	3.53	3.95	4.2

利率			
起息日	2020-1-21	2020-1-21	2020-6-15
付息日	2021年至2025年每年1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1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1年至2025年每年1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到期日	2025年1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25年1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由发行人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均为AAA	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均为AAA	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均为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安信证券 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安信证券 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余额包销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由于合同到期，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发行人的审计机构。

此项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同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职责。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项变更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关职业资格，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形。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于公司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2022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5 日。

（三）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已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现任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述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贾东霞

联系电话：010-6554632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